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新增】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2	<p>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新增】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3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p>

	<p>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4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重大投资项目：</p> <p>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含 15%)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重大投资项目：</p> <p>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含 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含 3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p>

<p>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p> <p>（二）……</p> <p>（三）担保项目：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p> <p>1、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p> <p>（二）……</p> <p>（三）担保项目：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p> <p>1、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p> <p>2、为同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p> <p>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p> <p>超过上述担保权限的经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